大專聯考「槍手」舞弊案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被告共達一〇五人

另十九人將移軍法機關處理

【本報訊】臺北地檢處偵辦「槍手」集團冒替考生參加歷屆大專聯考舞弊案，已告終結，本案被告陳有明等一〇五人，昨經檢察官朱石炎分別依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公文書、詐欺、行賄、受賄等罪嫌，提起公訴；另本案被告四十八人，則予以不起訴處分，其中有十九名為服役軍中，依法應不受司法審判，故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將另案送軍法機關處理。

檢察官朱石炎在起訴書中說：臺大專聯考制度行之有年，其目的在於劃一錄取標準，統一分發新生，維持公平合理的競爭，杜絕倖進，被告等竟投機取巧，以非法代考使被代考人混充入學，並倖獲兵役緩徵，破壞制度，莫此為甚；尤以被告陳有明、任兩辰、謝濟杉專以從事非法代考牟利，而被告陳有明更與身為聯招會幹事之被告吳鎮義勾結，情節均屬重大，應請從重量刑，以儆不法。

本案起訴的一〇五名被告中，包括有聯招會職員、前教育部職員、醫師、「槍手」集團主持人、「槍手」、考生及考生家長等。檢察官在起訴書中，認為各被告涉嫌觸犯法條如下：

㊀被告吳鎮義為公務員，受派兼職聯招會幹事，詎竟收受賄賂，違背職務偽造准考證及變換表報，犯有刑法第廿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六款之罪嫌。檢察官所引用之法條，為偽造公文書及貪污罪。

㊁被告陳有明，犯有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項及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偽造公文書，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行賄罪嫌。

㊂被告任兩辰犯有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三百卅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偽造公文書，行使公文書及詐欺罪嫌。

㊃被告趙冰濟、游敬業，犯有刑法第廿八條、第三百卅九條第一項規定詐欺之罪嫌。

㊄被告董殿圖、廖爾均為連續犯；又被告林龍仁、許嘉耀、楊文華均係自首，請依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減輕其刑。

㊅被告蘇宗雄、李歸坵、趙惠糞、廖奎一、胡俊信、王近仁、周其新、劉灤各有犯刑法第三十條第二百十六條之罪嫌，其中被告趙惠糞、廖奎一均為連續犯。

檢察官在起訴書中列述各被告犯罪事實如下：

㊀陳有明從事非法代考大專牟利部份：陳有明自五十二年起至五十六年止，在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號樓上，開設所謂「家教中心」，一面擇家境富裕之報名參加補習學生，對之誘談僱人代考大專，一面擇就讀大專成績優良應徵家庭教師之學生，以重利誘使充任代考人，連續從事非法代考大專共計二十七件，從中獲得不法利益總計新臺幣（下同）一百零四萬九千元。至於報考及入學方法：①在五十二年度大專聯考，陳有明係變造被代考人之國民身份證及高中畢業證書，換貼照片為代考人之照片後，代塡被代考人名義之報名表，貼用代考人之照片，交由代考人持往報名，致使執行教育行政政策主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聯合招考新生事務之專科以上學校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聯招會），於有關審表簿冊資料上據為不實登載，並因而發給內容不實即所貼考生照片為代考人之照片，而所載考生姓名則為被代考人姓名之准考證，然後即由代考人持用該項內容不實之准考證應考；考畢再由陳有明將被代考人身分學歷證件上換貼之照片復原，並將准考證上原貼之代考人照片變造換貼為被代考人之照片，一併交與被代考人，經代考錄取之被代考人均冒充係自己

東松、黃廉博、林嘉春、、、、徐哲銘、、陳怡、、通、陳俊信峯雄、許施咏村、楊彭文破名陳國黃文書萬中松、孫
羅、李文廷、吳華明、阮必黃蘇彥雄、許胡宇顧鄭洪、洪宏二吉野、許陳淵經、謝錢萬傳、有第十之書罪五皆、書用
、葛日禮、蕭蕭男、孫陳岳國明郎、許常明鼎、香咽田俊欽、、、陳嘉鳳、、丁四銀中、張犯二四規行錄十告吳良今
塘天鄭、林良英、洪開秀酒榮聰、倪縣山朗、杜滄慶少夫、方何陳天男厄楊寨敏川鄉、陳立刑百條定使 五遠綿保、
慧貼、黃維璟、林從今懸文、、徐中文、、陳錫、、英、陳陳呂天曾、、添嘉甯、、李秋民法十第，偽 條憲龔、萬
義、李順仁、陳水心、、、黃絲銀明、許顧恩輝鄭洪、胡天榮秀詰、許林福仁、楊林沐田、第二二偽造靖興義、楊深
、吳路福、楊趙欣、阮夏楊陳林格、許楊國雅、陳笨洪萬球苑琴、彭嘉保、、吳仁慶浴、李二條百造之依闕、林康、
連錦生、蘇聯樹、洪茂岳文惠瑞、林經元良、杜尾、松亮、、、陳嘉龍富楊蔡武傑華、白黨十第十公公刑・塘龍孫丁
柏淀、林文森、劉萬義奇華美、徐俊方真、陳欽妹周夫、方何陳天哲、、蘇瑞坤、、林先嫌八二六　文法其柏仁、歡

短評

槍手案起訴

大專聯考槍手案，被告百餘人分別以「偽造文書」、「欺詐」、「貪污」等罪嫌提起公訴。此案的破獲、偵辦，對大專聯考嚴格和公正原則的維護，極為重要。

聯考制度雖多受批評，但就現階段而言，仍難找到更好的代替辦法。因之，對槍手案大家固感痛心，却並無廢止之說，而力促其嚴防弊端，改進命題、閱卷等技術。

槍手案之破獲，相信必使主辦單位和有關方面提高警覺，嚴加防範，以免再有任何弊情發生。我們認為社會各方面也應冷靜檢討。以往主辦聯考者對准考證和身份證之嚴格查核，以及遲到者之取締，常受到當事家長乃至不明實際者的批評責難，以為是過苛或刁難。相信今後大家必更能支持加強防弊的各項措施，以消除可能的弊端。

槍手集團的主持唆使人，必須繩之以法，不能稍有寬假。對於被利用的青年，能予以自新之路，不因偶一失足而影響其前途，亦屬人情之常。但願這些未受起訴處分者，痛切反省，力爭上游，以報答國家社會愛護寬諒之厚意。

大專槍替舞弊疑案有關涉嫌人員一覽

【本報訊】「槍手」集團槍替舞弊案中，各「槍手」集團主持人歷年僱用「槍手」，被代考人姓名及代替考生投考錄取學校，所收代價及付給「槍手」報酬情形如下：

一、陳有明部份（共二十七件）：

考試年度	代考人	被代考人	代考結果	代價	代考人得款	知情之被代考人家長	其他有關事實
五二	董慶圓	廖宜長	臺大藥學系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父廖東耀	
五二	董怡怡	吳錦旋	未考取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二	周重太	連憲義	未考取	未付酬	一〇〇〇	父連柏松	
五三	葉天貽	吳錦旋	臺大心理系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三	謝清杉	李日郎	政大法律系	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父李昆生	李日郎經校方報准緩徵
五三	李辰雄	黃文禮	政大外交系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父黃順福	黃文禮經校方報准緩徵
五三	林緣猛	連憲義	政大國際貿易系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父連柏松	連憲義經校方報准緩徵
五四	林繼仁	蘇文博	臺大機械系	三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蘇文博經校方報准緩徵 林繼仁係自首
五四	蕭良輝	楊嚴森	臺大藥學系	九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四	林季榮	張炎圓	未考取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四	呂世志	吳朝陽	政大新聞系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母吳蘇英	吳朝陽經校方報准緩徵
五四	林紘一	陳徽賢	政大政治系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母陳趙樹	陳徽賢經報准暫緩徵集
五四	謝清杉	林幸男	政大法律系	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父林水成	林幸男經報准緩徵
五五	林紘一	劉嘉明	政大法律系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五	林繼仁	洪從心	中山醫專醫科	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父洪萬春	林繼仁係自首
五五	孫開今	楊嚴森	〃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五	馬以南	陳佳幸	未考取	無			
五五	不詳	阮茂義	臺北醫學院醫科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母阮陳秀戀	阮茂義經校方報准緩徵
五六	林紘一	夏岳吉	逢甲學院企業管理系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母夏岳酒文	夏岳吉經報准暫緩徵集
五六	楊文華	黃國榮	臺大地質系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母黃陳惠英	楊文華係自首。 黃國榮經報准緩徵。
五六	蕭良輝	蘇明聰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母蘇林瑞	蘇明聰經報准暫緩徵集，介紹人為蘇宗雄、李歸垣。
五六	林繼仁	徐彥郎	高雄醫學院牙科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父徐銀格 兄徐哲雄	徐彥郎經報准暫緩徵集 林繼仁係自首
五六	倪中明	林俊銘	中山醫專牙科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林俊銘經報准暫緩徵集
五六	孫開今	許經文	臺北醫學院牙科	一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父許常山 母許楊元眞	
五六	胡明朗	許經方	中國醫藥學院醫科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	許經方經報准暫緩徵集
五六	顏國良	陳恩雅	高雄醫學院醫科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陳恩雅經報准暫緩徵集
五六	陳宇鵬	陳怡穎	中國醫藥學院醫科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陳怡穎經報准暫緩徵集

二、任雨辰部份（共十八件）：

考試年度	代考人	被代考人	代考結果	代價	代考人得款	知情之被代考人家長	其他有關事實
五四	胡小川	杜錫輝	中國醫藥學院醫科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父杜欽	杜錫輝經校方報准緩徵
〃	王哲三	鄭香港	中山醫專醫科	一一〇〇〇〇	由趙惠章供給代考及餐旅費用	母鄭陳尾妹 兄鄭香山	胡小川、王哲三均由趙惠章介紹受僱代考，由任雨辰交趙三萬三千元，轉分。
五五	程寇平	洪國慶	中山醫專牙科	二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	祖父洪桀	介紹人為廖奎一、趙惠章。洪國慶經報准緩徵
〃	〃	周通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夜）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介紹人為廖奎一、胡俊信。
〃	江勝也	廖奎淳	未考取	六〇〇〇〇	無	兄廖奎一	介紹人為趙惠章。
〃	郭利光	不詳	不詳	不詳	無		〃
〃	田少英	洪松夫	逢甲學院企業管理系	六〇〇〇〇	出國不詳	兄洪俊夫	介紹人為廖奎一、趙惠章。洪松夫經報准緩徵
〃	胡萬亮	陳宏欽	中山醫專牙科	六〇〇〇〇	〃	父陳天球	介紹人為趙惠章、廖奎一。
〃	王哲三	黃基廣	未考	三〇〇〇〇	無	父黃錫恩	介紹人為趙惠章。
〃	蕭宏景	方俊二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夜）	三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	母方陳棠苑	介紹人為王近仁。
〃	〃	林富雄	未考取	七〇〇〇〇	無		
五六	程寇平	蘇阿健	〃	二〇〇〇〇	任雨辰交程寇平三萬元，囑其轉分蕭宏景、程寬平、劉志仁、劉正成	母蘇陳萱	介紹人為黃森雄。
〃	蕭宏景	何信吉	中國醫藥學院中醫科	一〇〇〇〇〇		母何呂秀琴	
〃	程寬平	陳峯明	中山醫專牙科	一〇〇〇〇〇	〃	兄陳天祐	陳峯明經報准暫緩徵集。
〃	劉志仁	陳來雄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三〇〇〇〇	〃	父陳天爵	介紹人為彭嘉哲。
〃	劉正成	廖奎淳	未考取	未付酬	〃	兄廖奎一	
〃	不詳	林富雄	〃	不詳	〃		代考人係已出國之劉正成介紹。
〃	〃	彭嘉哲	高雄醫學院醫科	二〇〇〇〇	不詳		

三、謝清杉部份（共十二件）：

考試年度	代考人	被代考人	代考結果	代價	代考人得款	知情之被代考人家長	其他有關事項
五五	林國雄	許嘉南	屏東農專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母許陳鳳尼	
五五	林國雄	林保富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夜）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五	施潔	楊添福	師大化學系	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母楊蘇味姬	楊添福經校方報准緩徵
五五	施潔	蔡嘉仁	臺北工專化工科（夜）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兄蔡瑞村	
五五	丁敏甫	許嘉耀	中國醫藥學院醫科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母許陳鳳尼	
五六	黃禮信	李伯強	未考取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母金新娟	介紹人為賀陳白
五六	吳東初	陳弘毅	未考取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父陳進生	介紹人為賀陳白
五六	吳武坤	謝四川	中國文化學院哲學系	未付酬	四〇〇〇		
五六	丁敏甫	楊仁傑	師大化學系	六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母楊錢錕娣	
五六	林國雄	楊世傑	中國文化學院國醫系	四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母楊錢錕娣	楊世傑曾申請緩徵
五六	黃保生	林世芬	未考取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母林許秀娟	介紹人為洪進寬
五六	謝清杉	林慶華	逢甲學院合作系	三〇〇〇〇	代考人即謝清杉本人		林慶華經報准暫緩徵集

四、其他部份：

（一）廖萬中於五十二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前，自行變造換貼其身分學歷證件上之照片為李沐浴的照片，交由李沐浴持往報名及代考，考取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公共關係科，酬金為四千元。

（二）林文博於五十三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前，自行變造換貼其學歷證件上之照片為陳秋田的照片，交由陳秋田持往報名及代考，考取中山醫專醫科，並無酬金，林文博經校方報准緩徵。

（三）白先敬於五十四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前，經周其新介紹僱人代考，事先同意將身分學歷證件交周其新變造換貼不詳姓名代考人的照片後，由該代考人持往報名及代考，考取逢甲學院合作系，給付周其新酬金六千元，並經校方報准緩徵。

（四）張立民於五十五年度大專聯考報名前，經劉瀛介紹轉託李雲嶽代考，由張立民使用李雲嶽之照片報名，考前復自行變造換貼國民身分證上照片為李雲嶽的照片，結果考取中國文化學院大衆傳播系夜間部，張立民即註冊入學，除供給餐費外，並無其他報酬。